

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7执15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
住所地：夏津县城南城南街238号。

法定代表人：梁健，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金凤翠，女，汉族，1987年10月6日出生，
住夏津县阳光水岸27号楼1单元202室。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申请执行金凤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鲁1427诉前调2345号民事调解书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31日依法查封金凤翠名下位于夏津县阳光水岸小区27号楼1单元202室及附属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凤翠名下位于夏津县阳光水岸小区27号楼1单元202室及附属物(不动产证号为：鲁(2021)夏津县不动产权第000497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毕 研 凯
审 判 员 于 文 平
审 判 员 王 政 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希 乐